

郑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减办〔2019〕3号

郑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南省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 自然灾害会商研判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工作暂行 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河南省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灾害会商研判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减委〔2019〕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自然灾害会商研判监测预警信息报送等工作。

附 件：河南省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灾害会商
研判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减

委〔2019〕2号)



郑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

河南省减灾委员会文件

豫减委〔2019〕2号

河南省减灾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灾害会商研判 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为加强全省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切实为应急管理决策提供及时、准确、权威的信息支撑，省减灾委办公室制定了《河南省自然灾害会商研判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工作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实施。

附件：河南省自然灾害会商研判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工作暂行办法



附件：

河南省自然灾害会商研判 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工作暂行办法

为加强全省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规范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活动，科学研判各类灾害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豫政〔2019〕11号）和国家减灾委有关要求，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会商研判

（一）工作构架

统筹协调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力量，构建多方参与的会商平台。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依托相关专业部门技术力量，定期或不定期汇总分析各专业部门灾害趋势预测意见和重大灾害形势预报意见，实现多方参与会商和多源监测预警信息的综合研判，形成阶段性自然灾害预测评估，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指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达到综合减灾之目的。

（二）主要职责

1. 汇总相关专业部门灾害趋势预测意见；
2.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风险形势综合研判以及重大

灾害风险研判；

3. 编制年/月度、重要节点、重点时段的自然灾害风险形势监测分析报告、重大灾害风险预警信息等；
4. 完成省减灾委赋予的其它灾情会商及研判工作。

（三）会商分析

1. 参加会商单位。主要包括：本级应急管理、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地震、林业、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等涉灾部门及灾害风险监测专家等。会商工作由各级减灾委办公室（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

2. 会商频度。会商分为例行会商和专事会商。原则上每月组织一次例行会商，重点对当月本区域风险形势进行研判。专事会商，一般在灾害易发时期、重大活动时期以及其它敏感时期组织实施，专事会商一般一事一议。

3. 会商组织。会商工作采取现场会商与网络会商相结合的形式，一般由本级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遇有重大灾情的会商由本级减灾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

4. 会商地点。例行会商安排在应急管理部门；专事会商可根据政府领导指示，安排在政府办公地或涉灾主管部门办公地。

5. 会商结果运用。每次会商后，本级减灾委办公室（应急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成员单位会商意见，及时编制风险形势监测分

析报告，发布灾害风险监测信息，确定本地主要灾害风险和灾害重点区域，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应对措施，为本级政府和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防范化解灾害风险提供决策依据。

二、分级预警

有关自然灾害监测部门按照自然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综合研判结果开展分级预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通报本级应急管理和相关部门。各省辖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预警发布事宜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办法》办理。

预警级别一般划分为四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分类按相关灾害监测预警分类标准执行）。

三、信息报送

（一）报送范围

本级减灾委办公室（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向上级部门及时报送有关灾害风险信息，重大风险和灾害预警信息要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

（二）报送时限

1. 风险形势分析报告。年度、月度和汛期灾害风险形势分析报告分别在当年 12 月下旬、当月月末、3 月底前上报。重要节

点或重大活动等非定期风险形势分析报告在此前 3 天上报。

2. 中短期自然灾害风险监测信息。由本级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自然灾害监测部门，按照相关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级别分类，利用相关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后续灾害综合风险监测评估报告于每月底前报送。

3. 重特大灾害风险监测预警信息。重特大灾害风险监测预警信息要在第一时间实时报送，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对情况了解的深入，进行后续跟踪报送，直至灾情稳定。

4. 总结评估报告。每年年底，各级减灾委办公室（应急管理部门）针对本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级部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明确专人从事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工作。县级减灾委办公室（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员制度。

河南省减灾委员会

2019年9月2日印发